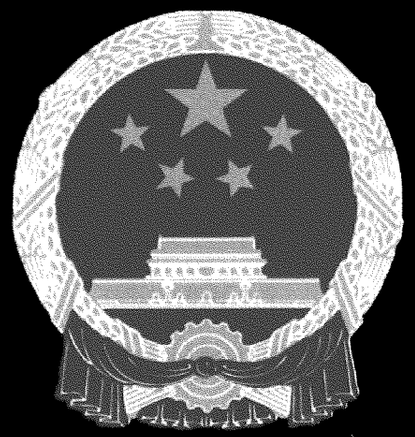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09232026XS00076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英县城市生活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10-510923-04-01-274002
	建设单位名称	遂宁洁创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大英县中心城区经开区单元详细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红花坝村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 0.892 公顷，建设用地 0.892 公顷，农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大英县城市生活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选址位置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